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2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114年周產期高風險孕婦追蹤關懷計畫
(A09000000E_114002189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89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該署）辦理114年度
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4年2月25日國健婦字第1140460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該署114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80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倘貴單位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25/03/26
15:30:21
文
章